

淡江大學 2017 年第二屆簡報競賽實施方案

一、活動宗旨

良好的簡報技巧已成為學生應具備的關鍵能力，為強化學生簡報設計及表達能力，特規劃辦理本活動。期能藉由競賽形式，透過學生分享個人學習經驗或規劃，以達同儕典範相互交流與激勵，並精進學生簡報表達能力。

二、活動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

三、活動日期

- (一) 報名及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三)
- (二) 第一階段簡報書面審查結果公布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三)
- (三) 第二階段簡報上台呈現順序抽籤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五)
中午 12 至 13 時，地點於學生學習發展組(I405 室)，逾時將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- (四) 第二階段簡報上台呈現決賽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15 至 17 時，
地點於覺生綜合大樓 5 樓(I501 室)。

四、主辦單位 學習與教學中心

五、承辦單位 學生學習發展組

六、參賽規定

- (一) 請於開放報名期間至本校「活動報名系統」登錄，並下載報名表（網址：<http://enroll.tku.edu.tw>）。
- (二) 請就「新世代的學習者哪裡很不一樣?如何面對未來的機會與挑戰?」為主體，自訂題目繳交 1 份上台呈現時間為 7 分鐘的簡報檔案。
- (三) 將報名表及 7 分鐘簡報檔案，以 E-mail 傳送至 aisx@oa.tku.edu.tw，信件主旨「報名 2017 第二屆簡報競賽_系級_學號_姓名」，始為報名完成。
- (四) 如因簡報檔案過大，無法隨信件寄出，建議可將檔案置於雲端硬碟，取得檔案共用連結，並於報名信件內提供該簡報檔案下載連結網址。
- (五) 簡報檔案為 Power Point 檔，請確認為 Office 2010 可開啟之版本。
- (六) 每人參賽 1 件，作品不予退還，請參賽者自留底稿。參賽作品切勿抄襲或轉載等不法事宜，違反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七、報名審核程序

- (一) 報名及收件：未於活動報名系統登錄、未使用本活動之報名表，或缺繳 7 分鐘簡報檔案者，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簡報檔案經寄出後，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恕無法抽換。
- (二) 報名完成名單將批次更新並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及本組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sls.tku.edu.tw>），敬請查閱。
- (三)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
 1. 評選標準：內容架構(30%)、投影片設計(30%)、題目吸睛度(20%)、創意呈現(20%)。

2. 經由校內外評審評選結果，擇優取前 10 名進入第二階段簡報上台呈現決賽。
3. 第一階段評選結果訂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三)公告，除以 E-mail 通知入選者並以抽籤決定決賽上台順序，另公告於本組及活動報名系統網頁。
4. 如有同分，將以內容架構、投影片設計、題目吸睛度、創意呈現之得分高低作為排序依據。
5. 參選作品如未達水準，主辦單位得決定不足額入選或從缺。

(四) 第二階段簡報上台呈現決賽：

1. 參賽者：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前 10 名，使用原繳交之簡報檔案進行第二階段簡報上台呈現，每人上台呈現時間為 7 分鐘。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準備之電腦，恕無法切換為參賽者自備之電腦。
2. 評選標準：口語表達(30%)、肢體表達(30%)、媒體運用(20%)、時間管理(20%)。
3. 經由決賽評審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三名，並由現場觀眾票選最高人氣者 1 名。
4. 決賽結果當場公布並頒獎，獲獎名單另公告於本組及活動報名系統網頁。
5. 第一名至第三名及佳作獲獎者如有同分，將以口語表達、肢體表達、媒體運用、時間管理之得分高低作為排序依據。
6. 最高人氣獎若同票數，則同獲該獎項，獎金均分。
7. 參選作品如未達水準，主辦單位得決定不足額入選或從缺。

八、獎勵

- (一) 第一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 第二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4,5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三) 第三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四) 佳作：3 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五) 發表獎：4 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六) 最高人氣獎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七) 參加獎：前 60 名完成報名參賽者，每名獎金新台幣 200 元。

九、獲獎作品觀摩

- (一) 得獎者須將作品上傳至本校「學生學習歷程系統」之校內獲獎，並於獲獎該學期內設定公開(網址：<http://eportfolio.tku.edu.tw>)。
- (二) 獲獎作品將配合本中心成果展之規劃公開展示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入選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自動授權主辦單位可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增修、使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(二) 依稅法規定，競賽各項獎金列入個人所得，同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、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境外生，須扣稅 20%。
- (三) 凡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。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舉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